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3 年 3 月 23 日